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 四、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其他
- 四、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对提交人代会审议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对区人民政府决算草案及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审；拟定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协调具体实施。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对本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三）对宪法、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组织评议区“一府两院”的工作；对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前期调研及意见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安排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区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报告和“两院”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

（五）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手续；负责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撤职案的事宜。

（六）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联系在本区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七）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群众，督促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活动中所提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负责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八）联系在龙华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及省、市人大代表，协助开展视察活动。

（十）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常委会公报、会刊、工作通讯等的编辑、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下设一办四委：办公室、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侨务工

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现有公务车辆 1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坚定不移地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工作要求。2018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1、深入推进深圳市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示范试点工作；2、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人大常委会履职水平；3、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4、找准职能定位，行使好人大相关法定职权；5、持续关注推进教育、医疗、交通、民政等重点民生事业发展。

四、情况说明

为便于工作开展，区人大常委会的部门预算由其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办公室编列，预算项目及预算金额覆盖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 20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33 万元，增长 6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98 万元。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 209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33 万元，增长 65%。其中：人员支出 758 万元，公用支出 61 万元，项目支出 1279 万元。

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作为新成立单位，2017 年在职人员和新增工作人员只安排了半年 6 个月的经费预算，2018 年需要安排全年 12 个月的经费预算，故 2018 年预算较 2017 年预算增幅较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209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58 万元、公用支出 61 万元、项目支出 127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支出 7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房补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公用支出 6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一般公用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及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项目支出 12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队伍建设，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设备及资产维护、常委会工作宣传、党群工作等；

2. 人大会议事务 10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召开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组织龙华代表团参加市人大例会；

3. 人大监督工作事务 75 万，主要用于各工委进行专题调研、考察研究、培训学习；

4. 代表培训事务 27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区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及相关职能单位进行履职培训；

5. 代表工作事务 112 万元，用于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机制建设、联络站工作人员培训及人大代表进站及走访等经费。

6. 计划生育事务 17 万元，用于 2017 年计划生育奖励。

7.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51 万元，用于政府绩效考核奖励。

8. 预留机动经费 3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共 9 万元，比 2017 年 “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接待。因 2017 年有相关接待任务，为确保 2018 年工作开展，故在 2018 年新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 万元。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年末调配增加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购买车辆保险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人大常委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行政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在编制 2017 年预算时，机关的运行经费并未随人员调动由原单位划转，故 2017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为 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资金情况表
11.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